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8号

罪犯岳明宗，男，1979年6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镇雄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岳明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被告人岳明宗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5）鄂刑三终字第00044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3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19年12月2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41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岳明宗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19年12月4号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3月、2019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3年6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2月、2023年11月。2022年2月28日履行财产刑3000元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鄂05执343号之一执行裁定：被执行人岳明宗名下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案件的执行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明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岳明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